

新竹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核銷檢查表

一、請款時必備資料

- ／ 1.黏貼憑證（每張不要黏貼超過 6 張收據或發票）
- ／ 2.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成果報告書（至少包含 10-12 張照片，若有申請材料費必須佐證材料使用之照片）

二、請領講師費必備條件

- ／ 1.國健署指導員當年度 15 積分證書影本（請師資提供）
- ／ 2.系統下載當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特約單位服務量表（前後測必須完成登打）
- ／ 3.講師費正本領據（單張不要超過 2 萬元）
- ／ 4.師級證照影本或體育署中級指導員證書（申請 1 小時 1,200 元講師費必備）
- ／ 5.講師費扣繳憑單影本或單位切結書

三、請領材料費必備條件（符合課程需求之教材）

- ／ 1.原始憑證（收據或發票正本，需有單位統編）
- ／ 2.器材租賃契約書（若有租借器材必備檢附，需有單位統編）

備註：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核銷，請連同據點核銷同時送件。